

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環署管字第 099001311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環部綜字第 1121321267 號函修正

- 一、為主動、迅速與積極處理造成民眾傷亡、財產損失之公害糾紛事件，期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公害事件通報後，進行證據保全及鑑定調查，適時啟動公害糾紛紓處作業，以利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或裁決處理，並減輕公害事件影響及避免糾紛擴大，環境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知公害事件發生後，應依緊急應變體系進行應變工作，並應立即派員前往查處、稽查與採樣，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事件現場應依權責及環境法規執行管制及蒐證查處外，如發現有造成民眾傷亡或財產損失時，應啟動紓處作業，進一步勘查現場污染狀況及受害情形，並填寫「事件現勘與處理紀錄表」（附表一）或稽查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內公害糾紛事件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環境部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處置情形。
- 三、對於造成民眾傷亡或財產損失之公害糾紛事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判符合「公害糾紛緊急紓處案件認定原則」（附表二），即認定為緊急公害糾紛事件；若未達認定原則，則屬一般公害糾紛事件。

經認定為緊急公害糾紛事件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應啟動「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負責督導所屬依權責分工執行緊急紓處應變工作，協調與整合各有關機關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及進行必要之蒐證調查。
- 四、環境部就公害糾紛事件之分工及作為如下：
 - （一）綜合規劃司：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迅速進行蒐證調查及處理作業。
 - （二）環境管理署暨所轄環境管理中心：於事件現場督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蒐證調查作業。

(三) 相關業務單位：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證調查作業、技術或設備必要之支援。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緊急紓處應變之蒐證調查作業時，應督導所屬各有關機關依附件二權責分工項目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必要時視事件性質，得邀集其他單位協助處理，並依蒐證調查類別填寫查核表單(附表三)。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啟動「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時，應指派機關擔任公害糾紛事件損害賠償請求案件之受理窗口，受理民眾求償案件，並參與求償審查作業。

七、公害糾紛事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執行附件三各證據之蒐集作業。

檢送污染物與環境介質採樣之樣品至合格單位進行檢驗分析，採樣或檢測方法應優先參考環境部公告之方法，未定方法者，應先洽詢國家環境研究院釐清如何適用相關檢測方法；無相關檢測方法可適用時，優先參考先進國家環保機關或國內外相關機關公告之方法。

八、公害糾紛事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執行鑑定調查，其方式如下：

(一) 農林作物、水產生物、畜產動物之受損害受體樣品：除送交專業之檢驗機構或單位進行檢測外，尚需進行鑑定調查作業。人體健康方面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單。農水畜生物類中重金屬之認證實驗室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詢。

(二) 損害因果關係必須透過蒐證、調查及鑑定機制來建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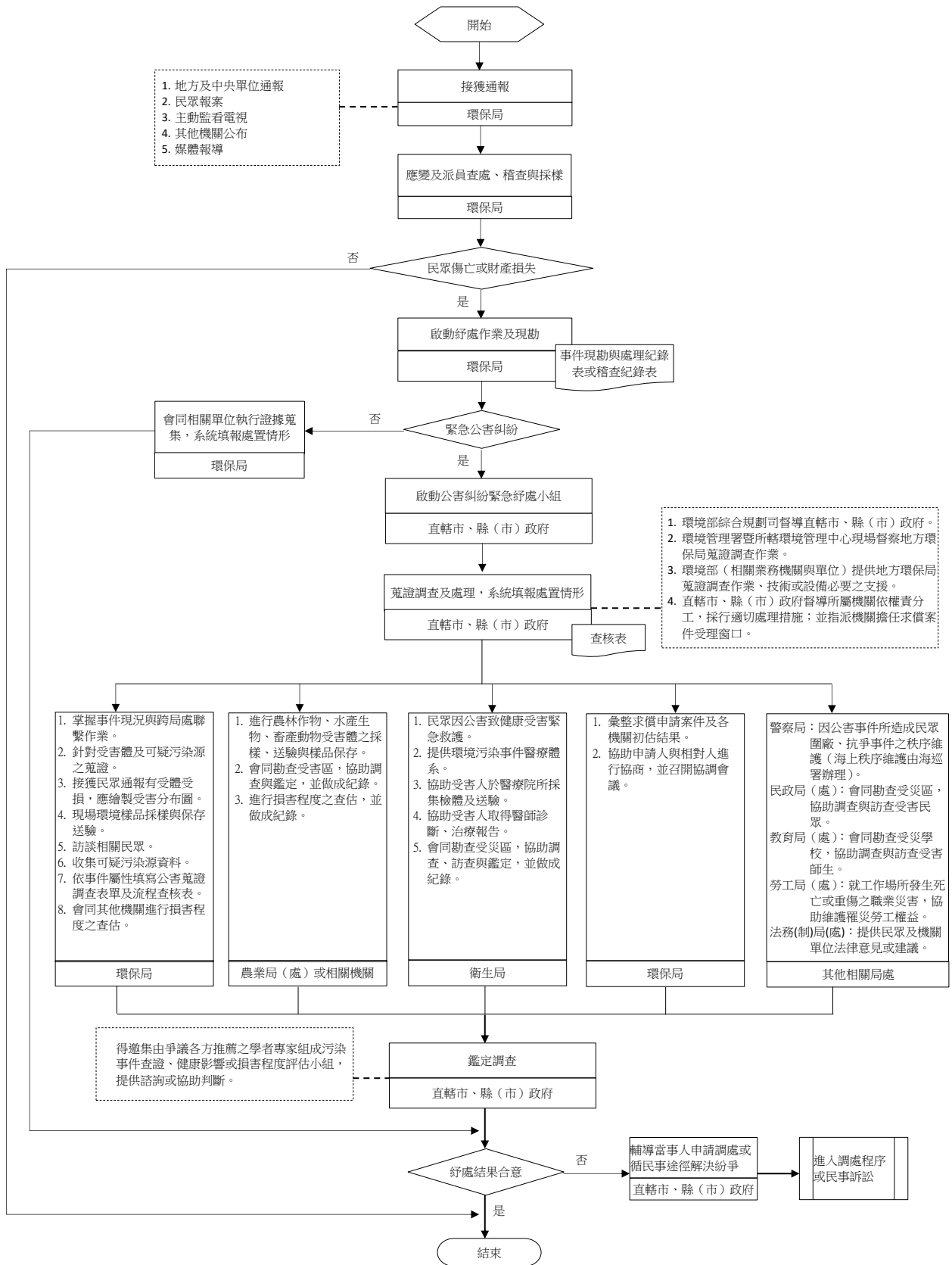
1. 原因鑑定：探討是何種污染物造成受損害受體之病變或損害。
2. 責任鑑定：對於已知污染物之公害事件追蹤其污染來源，追究污染者之責任。
3. 程度鑑定：對於因污染造成公害之事件，查估其危害程度、範圍、損失金額等，以供糾紛處理之參考。

(三) 對於造成公害事件之污染源或原因、受害民眾健康影響或損害程度如有爭議，並引發當地居民圍廠、抗爭求償事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得對爭議部分，視個案特性及需要，參採附件四原則邀集由爭議各方推薦之學者專家組成污染事件查證、健康影響或損害程度評估小組，以科學、公正客觀之立場審議事證、釐清事實，提供必要之蒐證調查作業諮詢或協助判斷。

九、蒐證調查作業完成後，如公害糾紛事件尚未解決或平息，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雙方協商加強紓處，力促雙方當事人達成合意，以解決紛爭。如紓處結果未達成雙方合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當事人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申請調處賠(補)償等有關事宜，或指導當事人循民事途徑解決紛爭。

十、本作業程序所指公害糾紛事件蒐證作業以人為引起之情況為主要處理範圍，若事件因天災引起，則以緊急應變及維護民眾安全為優先，蒐證步驟時間點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認定，不受本作業程序之限制。

附件一 公害糾紛事件紓處暨蒐證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 有關機關權責分工事項

一、環保局：污染源之稽查管制、事證之蒐集調查及公害糾紛之處理，包括：

- (一) 掌握事件現況與跨局處聯繫作業。
- (二) 針對受害體及可疑污染源之蒐證。
- (三) 接獲民眾通報有受體受損，應繪製受害分布圖。
- (四) 現場環境樣品採樣與保存送驗。
- (五) 訪談相關民眾。
- (六) 收集可疑污染源資料。
- (七) 依事件屬性填寫公害蒐證調查表單及流程查核表。
- (八) 會同其他機關進行損害程度之查估。

二、農業局（處）或相關機關：因公害事件所造成農林作物、水產生物、畜產動物之受害情形調查及損害程度查估，包括：

- (一) 進行農林作物、水產生物、畜產動物受害體之採樣、送驗與樣品保存。
- (二) 會同勘查受害區，協助調查與鑑定，並做成紀錄。
- (三) 進行損害程度之查估，並做成紀錄。

三、衛生局：因公害事件所造成附近居民身體健康傷害處理之督導、協調與影響評估，包括：

- (一) 民眾因公害致健康受害緊急救護。
- (二) 提供環境污染事件醫療體系。
- (三) 協助受害人於醫療院所採集檢體及送驗。
- (四) 協助受害人取得醫師診斷、治療報告。
- (五) 會同勘查受災區，協助調查、訪查與鑑定，並做成紀錄。

四、警察局：因公害事件所造成民眾圍廠、抗爭事件之秩序維護。前項權責分工項目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內部權責單位及分工規範，從其規定。海上秩序維護，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

五、民政局（處）：會同勘查受災區，協助調查與訪查受害民眾。

六、教育局（處）：會同勘查受災學校，協助調查與訪查受害師生。

七、勞工局（處）：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協助維護罹災勞工權益。

八、法務（制）局（處）：提供民眾及機關單位法律意見或建議。

九、受理求償窗口單位：

(一) 彙整求償申請案件及各機關初估結果。

(二) 協助申請人與相對人進行協商，並召開協調會議。

附件三 證據蒐集作業

一、現場環境蒐證：

- (一) 現場污染情形之拍照或攝影，拍照或攝影範圍可為事件發生地點半徑一公里內區域，並依污染源擴散特性，視個案擴大蒐證範圍。必要時進行錄音以強化蒐證工作。
- (二) 若現場仍具危險性，得協調消防單位協助採樣，以取得第一時間環境樣品。
- (三) 準備氣象監測器材監測各項基本氣象條件，如風向、風速、雨量、氣溫等。各臨時氣象監測站之設置數量與位置應以污染區域內為主，必要時得參考專家學者建議辦理。前述氣象資料得引用政府機關所屬氣象站之資料。
- (四) 準備採樣監測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根據可疑污染源類型判斷可能污染物及應進行採樣與檢驗之項目，若無法判斷則就現有器材做廣泛全面性之環境樣品採樣或監測；若經判斷為複合性污染則需針對各環境介質進行採樣。
- (五) 採樣範圍應包含疑似受污染區域及周邊其他區域，疑似受污染區域指事件發生地點之下游或下風處，其他區域指事件發生地點之上游或上風處。
- (六) 即時掌握可能排放之污染物進行採樣，並蒐集排放源之操作、排放及運作相關數據紀錄等資料，以作為污染處分及後續追查污染源責任之依據。
- (七) 填寫現場環境採樣或監測紀錄基本資料表及各項採樣或監測紀錄表，可於「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查詢。

二、受損害受體蒐證：

- (一) 接獲民眾通報有受體受損，應繪製受害分布圖，並以照相或攝影方式記錄受損害受體病徵或外觀變化；受損害之受體為人體時，可以訪談代替照相或攝影。損害受體觀察範圍包括疑似受污染區域及其他區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要求可能污染者到場會同勘查污染情形及受損事證。
- (二) 會同權責單位進行受損害受體樣品之採樣或檢查，現場評估受體受害可能原因、受損範圍、受損數量及受損面積等，並受理受害民眾之受損情形登錄及求償事宜。前述受損害受體屬農林作物、水產生物及畜產動物者，採樣、送驗及樣品保存權責為農業局（處）（含漁業相關機關）；受損害受體屬人體者，健康檢查或人體檢體採集由衛生局或委派相關醫療機構辦理；受損害受體屬材料、建物、景觀、土地者，由環保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委請專業單位（土木技師、結

構技師、環工技師、水利技師及建築師公會等)協助檢查或損害鑑定。

- (三) 訪談民眾瞭解事件相關資訊。訪談內容包括事發過程、受體受損情形、類似事件歷史等資料；訪談對象得包括通報人、利害關係人、鄰近居民等。受損害受體屬農林作物、水產生物及畜產動物者，農業局(處)(含漁業局處或相關機關)應協助環保局進行訪談；損害受體屬人體者，衛生局應協助環保局進行訪談；受損害受體屬其他類型者，由環保局進行訪談。

三、可疑污染源蒐證：

- (一) 取得污染源相關許可列管資料或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比對可疑污染物之顏色或味道等特徵，協調勞工局(處)或業者提供安全資料表。另取得事件環境介質之監(檢)測數據或污染物採樣蒐證數據，併同提供確認可疑污染物。
- (二) 繪製現場位置與可疑污染源關係圖，取得工廠之運轉操作資料，確認有無異常營運狀況。

附件四 學者專家組成與專家會議議事相關事項

一、 爭議各方推薦之學者專家組成：得由當地政府、環保署、衛福部（有民眾因公害致健康受害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受害民眾（或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可疑污染事業（或其廠商聯誼會、協會、公會等代表組織）為之。

二、 設置各小組之類型及其目的、成員：

- （一） 污染事件查證小組：為協助查明與事件關係密切之污染源，並對當地可能潛在之污染提出改善建議，進而防範未來可能污染之再發生。本小組成員之專長領域應以公害事件之污染類型為主，如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污染、噪音及振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海洋污染、非游離輻射及公害鑑定等方面。
- （二） 健康影響評估小組：釐清本事件之污染物對當地受害民眾造成之症狀與污染成因之關聯性，及透過當地受害民眾健康訪視、身體健康檢查等相關之檢驗分析，研判與事件關係密切之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對人體健康之流行病學上影響及個案之關係。本小組成員之專長領域應以醫學、毒理學、職業病學、流行病學、環境醫學、環境衛生、公共衛生、人體健康風險管理及評估、公害鑑定等方面。
- （三） 損害程度評估小組：釐清本事件之污染物對當地受害農林作物、水產生物或畜產動物造成之症狀與污染成因之關聯性，及透過當地農林作物、水產生物、畜產動物受害體之檢驗分析及損害程度查估，研判與事件關係密切之污染源所排放污染物對受害體之損害程度及個案之關係。本小組成員之專長領域應以植物病理、獸醫學、水產養殖、畜產、公害鑑定等方面。

上述各小組成員由爭議各方推薦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經當地政府核定後組成。各小組成員至多十人，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小組成員相互推舉。必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長、縣（市）長指定之。

三、 專家會議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主席致詞。
- （二） 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報告。
- （三） 背景說明。

- (四) 申請列席團體或人員陳述意見。
- (五) 專家指定權益相關人員回答其疑問。
- (六) 申請列席團體或人員離席，主席同意時得列席旁聽。
- (七) 專家就會議議題進行討論。
- (八) 專家結論。
- (九) 研擬下次開會議題。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四、會議中專家角色定位如下

- (一) 係基於所具專業與專業倫理，就文獻查考、調查及統計方法與過程、事實證據可信度之確認、推論及預測方法過程正確性與結果之不確定或確定之程度等，進行價值中立與利益中立的科學性客觀討論與結論。
- (二) 非基於其推薦單位或團體的利益或價值觀而發言，亦非維護自己的價值觀而發言。
- (三) 確保其他專家未因其推薦單位或團體的利益或價值觀而扭曲事實或推論，使審查或評估結果具有公正性，以保障所有權益相關者的利益獲得正當的對待。

五、專家會議針對每次主題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議程無法於開會首日完成，將另訂日期繼續開會，且下次開會時將從前次未完成之議程繼續進行，視為第一天會議之延續（以下簡稱延續會議）。

六、列席團體或人員，如需口頭陳述意見，協助專家澄清議題之背景及本質，提供專家正確思考及討論之方向，應於首次會議時登記發言，如無法於一次會議達成結論，延續會議將不再受理列席團體及人員登記發言，如仍有意見應以書面為之；延續會議時團體或人員仍可列席旁聽。

七、列席團體或人員發言之登記，應於「議程（四）申請列席團體或人員陳述意見」之議程結束前完成，否則不予受理。

- 八、 專家會議僅就特定範圍之議題進行意見陳述及討論，專家或列席人員與討論議題無關之討論及意見，將予以記錄，但會議時得不予處理或回應。專家討論時，主席得同意列席團體及人員繼續列席旁聽；列席旁聽者，不得干擾專家討論之進行，如有違反者主席得請其離場。
- 九、 首次會議時列席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將記錄後予以分類，屬本專家會議特定範圍之議題者，將納入討論；非屬本次專家會議特定範圍之議題者，將由幕僚單位於紀錄上以書面回應處理意見。
- 十、 已陳述意見者，不得再登記口頭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但專家對議題本質或背景有疑問時，指定權益相關人員或登記發言之團體或人員回答其疑問時，不在此限。
- 十一、 列席團體或人員陳述意見時間，由主席視登記發言人數多寡決定之，並於會議開始時宣布。
- 十二、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 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幕僚人員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專家會議召開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餘出（列）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四、 其他未盡事宜，由主席決定之。

附表一 事件現勘與處理紀錄表

現勘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現勘單位及人員			
會同單位及人員			
案件基本資料	事由		
	發生地點及 GPS 位置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公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體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畜產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於「受害程度」一欄)	
氣象狀況			
污染物性質	顏色		氣味
	其他描述		
受害程度	受害物種 ^{註1}		
	受害數量或面積 ^{註2}		
	受害症狀 ^{註3}		
	是否達「公害糾紛緊急紓處案件認定原則」 ^{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註1：若受害種類為農林作物，「受體物種」則請填寫水稻、蔬菜類、水果、花卉等物種名稱；若受害種類為水產生物，「受體物種」則為魚、蝦、貝等物種名稱；若受害種類為畜產動物，「受體物種」則為雞、鴨、鵝、豬、牛、羊等物種名稱。若受害種類為材料、土地或其他，此欄可照實填寫。</p> <p>註2：「受害數量或面積」若以數量計，則以棵、尾、隻、人為單位(視受害物種決定)；若以面積計，則以公頃為單位。</p> <p>註3：若受害物種為農林作物，「受害症狀」則請填寫枯萎、捲曲、枯褐、壞疽、變色、腐爛、脫落、出現斑點、凋萎、黃化等症狀；若受害物種為水產生物，「受害症狀」則請描述皮膚、體色、眼球、鰓等部位之外觀改變，以及呼吸狀態等；若受害物種為畜產動物，「受害症狀」則請描述皮膚、體色、羽毛等部位之外觀改變；若受害物種為人體，「受害症狀」則請描述人體外觀或器官病徵。若受害種類為材料、土地或其他，此欄則填寫受害情況。本欄若無法填寫，請以拍攝方式記錄。</p> <p>註4：受害程度達「公害糾紛緊急紓處案件認定原則」應立即以電話通報環境部(綜合規劃司)。</p>			
污染範圍(可圖示)			

事件處理第 報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蒐證調查 情形	污染源查證及稽查 管制情形	
	受害區調查及損害 查估情形	
民眾訴求及 紓處情形	受害民眾訴求(包 括要求賠償、希望 政府作為等)	
	紓處情形	
請求支援項目說明		

(請依照事件處理狀況陸續填寫各報)

附表二 公害糾紛緊急紓處案件認定原則

項目	內容	
受體損害	人體	因公害所造成之死亡人數一人或就醫人數五人以上
	農林作物	因公害所造成之農林作物總受害面積五公頃以上
	水產生物	因公害所造成之水產生物總受害面積一公頃以上
	畜產動物	因公害所造成之家禽總受害數量三千隻以上或家畜總受害數量三百隻以上
其他	媒體、社會大眾關切並經當地政府緊急公害糾紛紓處小組召集人指示辦理事件或環境部督導辦理事件	

註 1：當一公害事件達上述任一條件者，即定義為緊急公害糾紛事件。

註 2：人體之受害以就醫人數認定，包括 119 送醫或自行送醫，但不包括廠內因工安或勞安意外送醫之人員。

註 3：農林作物、水產生物及畜產動物損害內容之受害面積（數量）表示該次事件經環保人員研判之受害面積（數量）。

附表三 公害蒐證調查流程應填妥之各查核表格

類別	表格名稱	表號	適用情況
事件蒐證調查查核用	公害蒐證調查工作之流程查核表	表三之 1	所有公害事件
受體危害記錄用	人體危害現場紀錄表	表三之 2	受體為人體時
	農林作物受體危害現場紀錄表	表三之 3	受體為農林作物時
	水產生物受體危害現場紀錄表	表三之 4	受體為水產生物時
	畜產動物受體危害現場紀錄表	表三之 5	受體為畜產動物時
民眾訪談用	民眾訪談紀錄表	表三之 6	所有公害事件
尋找可疑污染源用	現場位置與可疑污染源描繪表單	表三之 7	尋找可疑污染源時
	鄰近可能污染源調查表	表三之 8	尋找可疑污染源時

各表格填寫時機說明如下：

1. 表三之 1：在事件處理過程中，包含蒐證調查、會同其他單位人員、與民眾溝通等階段，環保人員歷次至現場均應攜帶此表，並參考本表查核項目執行，確保證據蒐集齊全。
2. 表三之 2 至表三之 5：依據不同受體類型擇表填寫，填寫時機為環保人員會同專業單位人員至現場調查受害數量及症狀時。
3. 表三之 6：針對所有公害事件之原因須透過與當地民眾訪談了解事件發生過程等相關事項。
4. 表三之 7：為尋找可疑污染源，環保人員至現場利用此表繪製受害區附近相關地理位置及建築設施等，填寫時機為蒐證調查階段。
5. 表三之 8：當可疑污染源為工廠或工業區，環保人員應填寫此表以協助後續因果關係釐清，填寫時機為蒐證調查階段。

附表三之 1 公害蒐證調查工作之流程查核表

填表日期：		填表人簽章：	
一、掌握事件現況與跨局處聯繫作業			
1. 瞭解公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2. 瞭解區域地理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3. 瞭解背景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 確認是否需跨單位或跨機關協助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單位或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 準備必要的採樣器具及現場使用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準備並填妥物品查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準備(原因：		
二、針對受害體及可疑污染源蒐證：			
1. 確認污染來源是否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污染來源為何		
2. 是否已減少污染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減少		
3. 確認界定安全防護界線的需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4. 確認是否有受害體保留在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詢問被害者是否曾清理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詢問		
6. 針對具受害徵兆的物體(農林作物、水產生物、畜產動物及人體之受害部位等)拍照或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拍照或攝影(原因：		
7. 針對鄰近受害區而有同樣或未具同樣受害徵狀的物體拍照或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拍照或攝影(原因：		
8. 針對可疑污染源的排放情況拍照或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拍照或攝影(原因：		
9. 針對現場受害體整體的分佈情況拍照或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拍照或攝影(原因：		
10. 針對受污染水樣或土壤等環境因子的狀況拍照或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拍照或攝影(原因：		
11. 記錄每張照片的拍攝內容、拍攝時間、拍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記錄(原因：		
12. 錄影帶需要貼上標籤，清楚標示場址事件名稱、編號、日期及地點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標籤(原因：		
三、觀察受害區並作成紀錄：			
1. 會同專業單位填寫人體危害現場紀錄表(三之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寫(原因：		
2. 會同專業單位填寫農林作物受體危害現場紀錄表(三之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寫(原因：		
3. 會同專業單位填寫水產生物受體危害現場紀錄表(三之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寫(原因：		
4. 會同專業單位填寫畜產動物受體危害現場紀錄表(三之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寫(原因：		

四、現場環境樣品採樣與保存送驗：	
1. 確認防護措施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原因：)
2. 針對污染源作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樣(原因：)
3. 確定寄送樣品之檢驗單位或鑑定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送樣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定(原因：)
五、訪談相關民眾：	
1. 訪談對話及對象需記錄 (三之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記錄(原因：)
2. 若受害者為人體，可利用問卷作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計問卷(發放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計問卷(原因：)
六、收集可疑污染源資料：	
1. 繪製現場位置與可疑污染源描繪表單 (三之 7)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繪製(原因：)
2. 填寫鄰近可能污染源調查表 (三之 8)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寫(原因：)
3. 繪製受害分佈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繪製(原因：)
4. 向廠區要求提供文件等輔助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原因：)
5. 必要時進行逐廠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原因：)
6. 必要時進行環境品質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原因：)
7. 調閱環境參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原因：)
七、告知受害民眾損害賠償之相關訊息：	
1. 告知受害者應準備相關證據以證明受害身份，例如執業證照(漁業證照、漁業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原因：)
2. 若是農林作物(蔬菜、稻米、果樹等)或畜產動物受損害，可提醒受害者請求相關農業單位會勘。環保人員並應提醒受害者將受害作物化驗，及告知應送交鑑定的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原因：)
3. 若是水產生物(魚蝦等)受損，可提醒受害者請求相關漁業單位會勘。並應提醒受害者將受害生物化驗，及告知應送交鑑定的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原因：)
4. 若是身體健康受損害，應至醫院做健康檢查，並取得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原因：)
5. 告知民眾準備事發前現場環境照片、財產(農林作物、養殖生物等)買賣收據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原因：)
6. 若公害發生屬持續性，應告知民眾持續蒐集受害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原因：)

據，並註明證據蒐集時間。照片的蒐集方面，應針對受害部位拍照存證。	
7. 若民眾欲循公害糾紛處理途徑解決事件，應告知民眾公害糾紛處理途徑進行方式，包括進行紓處、調處、裁決、司法等之時機及執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原因：)
8. 若有簽訂環境保護協定之需要，應輔導民眾與污染廠商共同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原因：)
八、加強污染管制，以防污染再度發生：	
1. 相關業務單位是否已依各項重大應變機制處理？ (業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應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參考手冊【縣市政府版】查證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緊急應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用藥緊急應變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附表三之2 人體危害現場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接獲通報之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記錄單位		記錄人員	
事件發生地點及 GPS 位置			
受害人數			
受害徵狀			
轉送醫療院所名稱			
受害人姓名 (可附名冊)			
<p>會勘人簽章</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受害戶代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環保人員代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衛生單位代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可能污染源代表：</p>			

附表三之3 農林作物受體危害現場紀錄表

記錄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記錄單位		記錄人員			
發生地點及 GPS 位置					
環境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果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響面積(公頃)					
受害者姓名 (可附名冊)		受害者代表聯絡電話			
受害者地址					
事件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次接獲通報之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持續時間長度					
現場各作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枯萎(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果實腐爛掉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斑點(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狀況： 種類：)				
鄰近作物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枯萎(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果實腐爛掉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斑點(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狀況： 種類：)				
受害作物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類(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類(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類(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鄰近工廠或可疑污染源之類型					
氣象狀況(請簡述或檢附資料)	(如氣溫、降雨、風速、風向、雲層覆蓋狀況等)				
灌溉用水之水質狀況(請簡述或檢附資料)	(如溶氧值、pH 值、水溫、導電度、水的顏色、水的味道等)				

受體送驗結果	(可檢附資料)
受害現場照片	
現場未受害前之產量	
附近未受害田區之同種作物產量	
會勘人簽章 受害戶代表： 環保人員代表： 農政單位代表： 可能污染源代表：	

附表三之4 水產生物受體危害現場紀錄表

記錄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記錄單位		記錄人員			
發生地點及 GPS 位置					
環境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魚塭 <input type="checkbox"/> 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響面積(公頃)					
受害者姓名 (可附名冊)		受害者代表聯絡電話			
受害者地址					
事件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次接獲通報之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持續時間長度					
各物種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存活(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垂死(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腐爛(種類：)				
受害物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魚(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貝(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氣象狀況(請簡述或檢附資料)	(如氣溫、降雨、風速、風向、雲層覆蓋狀況等)				
養殖用水之水質狀況 (請簡述或檢附資料)	(如溶氧值、pH 值、水溫、導電度、水的顏色、水的味道等)				
生物不尋常的特徵、行為或現象					

受體送驗結果	(可檢附資料)
受害現場照片	
<p>會勘人簽章</p> <p>受害戶代表：</p> <p>環保人員代表：</p> <p>農政單位代表：</p> <p>可能污染源代表：</p>	

附表三之5 畜產動物受體危害現場紀錄表

記錄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記錄單位				記錄人員				
受害者姓名 (可附名冊)				受害者代表聯絡電話				
發生地點(區) 及 GPS 位置								
飼養種類(名稱)	家 禽	<input type="checkbox"/> 雞	<input type="checkbox"/> 鴨	<input type="checkbox"/> 鵝	家 畜	<input type="checkbox"/> 豬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管理及用藥情形	飼料種類			飼料量			餵飼時間	
	用藥名稱			投藥量			投藥時間	
飲用水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來源()							
病徵發生情形及症狀								
動物生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存活 <input type="checkbox"/> 垂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事件發生過程 概況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受害數量/ 總在養量							
	發生過程描 述							
受害物種價格 (可檢附資料)	(依照當地批發價或市場批發價)							
氣象狀況(請簡述 或檢附資料)	(如氣溫、降雨、風速、風向、雲層覆蓋狀況等)							

受害現場照片	
<p>會勘人簽章</p> <p>受害戶代表：</p> <p>環保人員代表：</p> <p>農政單位代表：</p> <p>可能污染源代表：</p>	

附表三之 6 民眾訪談紀錄表

(一)通報人或受害民眾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談對象：	
題型	建議問題
1.詢問事件發生時間及經過	(1) 請問本事件發生之時間？ (2) 請問本事件發生之經過？
2.詢問過去是否有相同受害經驗	(1) 請問以前是否有類似受害經驗，發生之概略時間？ (2) 請問以前是否有類似受害經驗，發生之概略情形？
3.詢問此次事件受害種類及情況	(1) 請問您是否有因本事件造成損失，受損種類為何？ (前述若回答是者，請接續下列問題) (2) 請問該受體因本事件受損之規模為何？(數量或面積) (3) 請問受損害受體病徵或狀況為何？ (4) 請問您是否有保存受損害受體以備證據提供之用？
4.詢問此次事件是否有特殊情況	(1) 請問鄰近地區是否有相同受害狀況？ (2) 請問您是否認為有可疑的污染源？懷疑原因為何？
5.未來繼續受訪之意願	(1)請問您未來是否願意持續接受本單位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持續受訪，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方便再受訪

(二)可疑污染源代表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談話對象：	
題型	建議問題
1.詢問事發原因	(1) 請問您是否瞭解本次事發的原因？
2.詢問操作紀錄及營運紀錄	(1) 請問您是否可提供工廠運轉操作資料（溫度、壓力、流量等趨勢圖）、值班紀錄、偵測紀錄、通報紀錄、人員訪談紀錄等？
3.詢問類似事件發生歷史	(1) 請問 貴單位是否有發生類似事件之經驗？概略發生原因或過程為何？
4.請其提供廠區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1) 請問您是否可提供廠區配置圖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協助確認污染物質？ (2) 待確認污染物質後，請提供污染之安全資料表。
5.廢棄物相關問題	主要廢棄物名稱及量
	清除機構
	處理機構
	清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清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清除、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廠內暫存

	<p>事業機構違規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運紀錄、清理計畫書、委託清除處理契約書或申請再利用計畫許可等文件缺漏不齊</p> <p><input type="checkbox"/>廢棄物產出與清理計畫書內容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或清除處理方式與申報資料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廢棄物廠內貯存方式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清除、處理、再利用、最終處置等及其他機構違反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清除、處理數量及種類與許可內容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清運車輛車號及廢棄物種類、數量與申報資料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清除、處理機構聘僱之技術人員不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廠內貯存方式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6.廢水處理相關問題</p>	<p>排放查核</p> <p><input type="checkbox"/>製程無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廢水未排放於地面水體或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有廢水排放</p> <p><input type="checkbox"/>納管至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廢水採批次排放，督察時無廢水排放</p> <p>資料查核</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發現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申報資料不實 <input type="checkbox"/>未記錄獨立電表用電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定期記錄放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未定期記錄處理設施操作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編號</p> <p>設備檢查</p> <p><input type="checkbox"/>無處理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處理設備功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處理設備功能存疑</p> <p><input type="checkbox"/>處理設備功能目視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處理設備故障(已報備)</p> <p><input type="checkbox"/>處理設備故障(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未設儲槽地下水監測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設有獨立電表電表讀數</p> <p><input type="checkbox"/>放流水設有累計型流量計水表讀數</p> <p><input type="checkbox"/>處理單元及管線已標示</p> <p>備註:若不知電表或水表者可於訪談結束後再行補充</p> <p>操作檢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操作中 <input type="checkbox"/>未妥善操作處理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未許可放流口排放</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許可貯留 <input type="checkbox"/>未許可排放於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未許可注入地下水體</p> <p><input type="checkbox"/>貯留偷排 <input type="checkbox"/>繞流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未許可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未許可稀釋</p>

	污泥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產生量 CMD <input type="checkbox"/> 畜養數量 頭(隻)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產生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污泥，前月產量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妥善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妥善處理
7.空氣污染相關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許可證 許可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許可證 備註:若不知許可證字號者可於訪談結束後再行補充 防制設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EP <input type="checkbox"/> 水洗 <input type="checkbox"/> 袋濾 <input type="checkbox"/> 燃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未來繼續受訪之意願	(1)請問您未來是否願意持續接受本單位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持續受訪，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方便再受訪
填表人簽名：	

附表三之 7 現場位置與可疑污染源描繪表單

繪圖人單位及姓名	
繪圖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繪圖地點	
<p>現勘地點描繪 (場址出入口、場址與 污染源的相對位置、場 址大小形狀、場址鄰近 標的物)</p>	
可疑污染源情況描述	

附表三之 8 鄰近可能污染源調查表

公司名稱			管制編號		
工廠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工廠營業項目					
製程簡介					
使用原料					
產 品					
鍋爐類型：					
· 使用溫度					
· 使用燃料					
· 使用年限					
煙 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高度		
· 方位(與受體之關係位置)					
· 是否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 類 型		已使用年數		使用年限	
· 是否正常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水排放口位置					
是否有污水處理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 正 常 運 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調閱異常運轉紀錄報告)	
· 類 型		已使用年數		使用年限	
是否曾被告發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次 數	最近一次時間	
原 因					
當時解決方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單位及人員：	